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儒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李孟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安全，對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響，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
02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04 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5 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
06 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1個，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
08 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承明確，經鑑定結果含有海洛因
09 成份，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0 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又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
13 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施茜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
1	海洛因1包
2	殘渣袋1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	吸食器1組
---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86號

被 告 李孟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孟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未戒除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8日18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因李孟儒另有通緝案件，於113年3月10日20時30分許前往上址查緝，復徵得其同意採尿，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CZ00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號）	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3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地點，同
04 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觸犯施用第一級
05 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被告持有一
07 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所
08 吸收，爰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命1包(檢驗後
09 淨重：0.03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0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個，均
11 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之。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罪嫌。惟查，被告於前揭時、地為警查扣之物經送請鑑驗結

01 果，未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02 成品檢驗鑑定書1件在卷可憑，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核屬
04 無據。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吸收關
05 係之實質上一罪，應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06 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蔡 雅 雯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